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1号

奉节县林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兴隆殡仪服务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石乳村14社，总占地面积3991m2，拟设综合楼、悼念厅各1座，以及室外活动等配套设施，并建设相应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完成后可为丧家提供接运遗体、提供悼念活动会场等服务，接收遗体能力400具/年，来访宾客接待规模120人/d，餐厅接纳规模120人/d。总投资15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机具冲洗产生的跑、冒、滴、漏的冲洗废水，经排水沟引至隔油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用、绿化以及洒水等；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生化池，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并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使用密闭罐车外运；采取地坪硬化、湿法作业等措施。柴油发电机废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优化布设高噪声施工器具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修，车辆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运营期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弃土石方用于回填；建筑垃圾尽可能重复利用，剩余的少量建筑垃圾运往就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厨余垃圾由专用容器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隔油池油污定期清掏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的管理，避免泄漏，防火、防爆、防雷击；柴油发电机的柴油供给管道在进入油箱间设置自动和手动切断阀，油箱密闭，发电机房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严禁吸烟，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采用符合标准的耐油、防腐、防老化设计；危废暂存间采取“六防”等措施；次氯酸钠消毒剂密闭存放，设托盘，定期检查储存装置；储存用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房间温度不宜超过30℃，常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专用容器；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环保、防火安全教育；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相关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1月3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